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团维、袁进、翟颖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。董事会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及股东名册，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，对上述三位现任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核查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团维、袁进、翟颖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